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6-0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卫东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全文详细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度股东会议案》(2026-0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2,568,054.9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33,668,857.7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5,769,520,662.21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5,770,614,075.46元。

为了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董事会拟对上述利润作如下分配:

1.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143,366,885.78元;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10,059,949.69元;

3.提取5%的信托赔偿准备金71,683,442.89元;

4.以总股本5,113,970,358股为基数,2025年半年度已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三季度已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5.以2025年末总股本5,113,970,358股为基数,本次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

2025年度每10股累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460,257,332.22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13%。

本预案全文详细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度股东会议案》(2026-09)和《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6-21)。

本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本议案全文详细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度股东会议案》(2026-0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报告全文及摘要详细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年度报告》(2026-05)、《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2026-0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全文详细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度股东会议案》(2026-09)。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报告全文详细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6-07)。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全文详细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2026-10)。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全文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股东会议案》(2026-09)。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待行业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议案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股东会议案》(2026-09)。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议案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股东会议案》(2026-09)。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聘任高管人员绩效考核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本报告是依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评估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总结2025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而编制。报告包括公司2025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风险管理工作中面临的挑战、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等内容。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净资本管理报告》。

本报告是依据行业监管部门《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及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总结2025年度公司净资本管理情况而编制。报告包括公司2025年度净资本状况、2026年净资本管理工作思路等内容。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5.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信托业务运行情况报告》。

本报告从信托资产规模、资金信托投向、服务省内经济、转型创新情况等方面全面总结公司2025年信托业务运行情况,并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6.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业务策略报告》。

本报告是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要求以及市场变化,结合公司实际编制的2026年度业务策略报告,以进一步推动2026年公司业务发展。报告包括经营发展形势分析、2026年风险偏好设置和2026年业务开展策略等内容。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细则全文详细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2026-19)。本次修订是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优化完善。主要修订了委员会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方面的内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细则全文详细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2026-20)。本次修订是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优化完善。主要修订了委员会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方面的内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9.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本报告从“党建+社区”消保服务模式创建、消保监管评价、制度修订、金融宣教、投诉处理、消保考核、消保培训、适当性管理等方面总结了公司2025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并明确了2026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及既定目标。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及2026年度洗钱风险管理目标策略》。

本报告从反洗钱内控制度修订、人员配备与资质情况、对高风险客户的尽职调查及管控情况、对高风险业务采取针对性措施的情况、可疑交易报告情况、内部检查与审计情况、系统建设情况等方面总结了公司2025年度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并明确了公司2026年洗钱风险管理目标和管理策略。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案件风险防控工作总结评估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的要求及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案防工作安排,全面梳理和总结公司2025年度案件风险防控工作而编制的。报告包括2025年度案防工作管理情况、案件风险重点防控措施执行情况及重点领域研判、上年度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本年度案防管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等内容。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2.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信托文化建设规划及工作方案》。

本方案是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信托文化建设五年规划(2025-2029)》及《信托文化建设指引》精神制定。方案包括文化建设指导思想、年度主题、主要目标、组织领导等,明确了工作时限、主要工作内容措施及落实部门。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控合规管理报告及2026年度合规管理计划》。

本报告从内控合规管理、信托文化建设、反洗钱管理、操作风险管理、合规检查与案防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总结了公司2025年内控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并明确了2026年内控合规管理工作计划。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报告全文详细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6-12)。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5.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以防控风险为底线,立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全面准确把握经济监督职能定位,高质量推进审计全覆盖,制定了202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本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审计活动外包的议案》。

为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强化内部审计质量控制,缓解内部审计资源压力并提升内部审计工作的全面性和专业性,将部分内部审计活动外包。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6年3月6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安排详细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2026-08)。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报告了《2025年度信托项目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的报告》《2025年度自有资金投资情况报告》《2025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2025年度员工行为管理评估报告》《2025年度数据治理工作情况报告》《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关联交易管理情况专项审计结果的报告》《关于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结果的报告》《关于金融资产风险分类专项审计结果的报告》《关于操作风险管理专项审计结果的报告》《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2025年度落实金融监管提示通知书相关情况的通报》《关于监管提示意见阶段性落实情况的报告》和《关于(上市公司监管工作通讯)相关情况的报告》。

《2025年度自有资金投资情况报告》已经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员工行为管理评估报告》已经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关联交易管理情况专项审计结果的报告》《关于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结果的报告》《关于金融资产风险分类专项审计结果的报告》《关于操作风险管理专项审计结果的报告》《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2025年度落实金融监管提示通知书相关情况的报告》已经董事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全文详细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2026-13)和《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2026-14)。

《2025年度信托项目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的报告》和《2025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将在2025年度股东会上进行报告,全文详细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度股东会议案》(2026-09)。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证明文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6-004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中标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联合体成员江苏朗捷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捷通”)成功中标苏州融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DK20210188地块项目装修及智能化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DK20210188地块项目装修及智能化工程

2、招标单位:苏州融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24,191.27万元,其中,公司承接的装修工程暂估价为人民币20,587.5万元。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金额为24,191.27万元,其中,公司承接的装修工程暂估价为人民币20,587.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12%。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暂未就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公司可转债比例达到20%的公告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号)核准,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4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4.2亿元,期限为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4.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侨银转债“128138”。

2026年2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美利投资”)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2月6日收盘,优美利投资管理产品合计持有“侨银转债”872,907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0.78%。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6-004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2026年2月9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公司于2026年2月5日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编号:2026-00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和交易风险。

一、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6 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5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7,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5,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000万元。

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目前年度审计机构正在对公司2025年度的终端销售情况、存在的退货情况进行核查及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对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的公司经销商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正在执行内控有效性测试,如经核查或实施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事项可能会导致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董事会相关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浦利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浦利中短债A	鹏扬浦利中短债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97	008498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6年2月12日(含)起,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各类别均不应超过1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合并计算,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3)自2026年2月24日(含)起,本基金恢复在直销渠道和代销渠道(不含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在长量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金额为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p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4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4日以专人送出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朱剑水先生、何明轩女士、吴任华女士、李楠女士、陆雅女士、温廷羲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晖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分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5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美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具体负责办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尚需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及备案。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安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HA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暂定名)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不超过5,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持股。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资产管理、贸易、技术咨询。

上述信息以香港公司登记相关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举旨在优化公司全球资源配置,拓展海外市场与投融资渠道,引进国际先进技术与管理经验,从而协同并强化公司主营业务,提升长期竞争力与股东回报。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尚需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及备案,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香港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大陆存在一定的差异,拟设立的香港子公司在后续运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与管理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管理体系,密切关注香港地区商业文化环境和法律法规的动态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6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资助对象:先锋股份公司

2、资助方式、金额及利息: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安俄罗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俄罗斯海安”)以自有资金对外提供138,181,389卢布的无息借款。

3、资助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4、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5、风险提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可能存在因资助对象届时不能按期、足额偿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俄罗斯海安之参股公司先锋股份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俄罗斯海安与先锋股份公司于2026年2月9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俄罗斯海安拟以自有资金,按持股比例51%向先锋股份公司提供138,181,389卢布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的方式为无息借款,资助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先锋股份公司的另一股东旗舰股份公司按持股比例49%,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全资子公司俄罗斯海安向先锋股份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证先锋股份公司的资金需求,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026年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先锋股份公司(中文译名)

公司类型: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俄罗斯联邦鄂木斯克州鄂木斯克市

成立时间:2024年5月13日

主营业务:矿用轮胎修补翻新、轮胎售后服务等

注册资本:10,000卢布

股权结构:俄罗斯海安持股51%,旗舰股份公司持股49%

2、被资助对象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千卢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294,419	87,050
负债总额	310,192	95,886
净资产	-15,773	-8,836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6,938	-8,846

3、关联关系

被资助对象先锋股份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51%的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先锋股份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被资助对象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一

公司名称:海安俄罗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卢布

注册地址:俄罗斯联邦克麦罗沃州克麦罗沃市

主营业务:矿用轮胎市场开拓及维护

股权结构:海安集团持股100.00%

(2)股东二

公司名称:旗舰股份公司(中文译名)

注册资本:10,000卢布

注册地址:俄罗斯联邦克麦罗沃州克麦罗沃市

主营业务:生产橡胶轮胎、轮胎和内胎;修复橡胶轮胎和轮胎等

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基里尔-弗拉基米罗维奇-秋宁持股51%,自然人股东瓦列里-阿法纳西耶维奇-亚佐夫斯基持股49%。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按出资比例履行义务情况

本次财务资助,俄罗斯海安和旗舰股份公司将按照各自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先锋股份公司提供无息财务资助。

6、历史财务资助情况

在上一会计年度(2025年度),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先锋股份公司的财务资助金额为122,152,204卢布,所有款项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无到期未清偿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借方:海安俄罗斯有限公司

2、借款方:先锋股份公司

3、协议标的:出借方向借款方提供一笔无息借款,金额为138,181,389卢布,借款方承诺在约定的期限内归还上述借款金额。

4、双方权利与义务:出借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资金划拨时间表将上述借款金额提交至借款方,主要用于借款方运营费用支出。借款方应不迟于2028年12月31日之前归还本合同所述的借款金额。该无息借款金额可由借款方提前偿还。

5、双方责任:若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违约方应根据本合同条款及现行法律承担相应责任。借款方如果不能按期还款,每延期一日,应向出借方支付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6、合同终止:若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股东会未批准本合同,则本合同自动终止;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根据现行法律的其他规定终止。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被资助对象先锋股份公司目前尚未产生营业收入,且处于亏损状态导致净资产为负,因此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先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较少,如果海安集团与旗舰股份公司拟对先锋股份公司增资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在境外设立合资工厂的公告》)未能达成,亦可能存在偿债风险。为控制相关风险,本次财务资助由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主要用于先锋股份公司的经营周转,体现了风险共担原则;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上述增资事项的达成,且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与财务状况、动态评估风险变化、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俄罗斯海安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支持资助对象发展,以满足其经营资金需求,其另一股东旗舰股份公司按持股比例49%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预期金额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获批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不超过3.97亿卢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32%;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宜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7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分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全钢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进行细化拆分。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5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49.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3,168.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2,415.1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752.8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2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361Z0060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1	全钢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扩产及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	全钢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	194,545.33	170,752.89	闽工信备[2022]B010051号